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咸新区2025年3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评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咸新区2025年3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评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8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西咸新区2025年3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评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8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5日

注：1. 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陕财办采（2018）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：供应商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

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》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